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如无法按期披露，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公司将面临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降低股票交易频次、简称前添加“R”的风险标志措施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仍旧处于资金短缺、债务重大、诉讼执行的三重艰难困境之中，且上述三方面重压环环相扣、互为因果。因受上述三方面重压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萎缩，净利润持续大额负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未有改善；公司及子公司由于资金严重紧缺，导致未能及时偿付银行贷款、工程款、供应商货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面临较多的司法诉讼。相关诉讼的执行已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基于前述公司现状，在后续诉讼执行过程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被司法拍卖或被法院裁定抵债的风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可能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可能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审议未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拟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未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表决结果：0 票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沈志华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主要理由：“受监管部门处罚事先告知书影响，无法判断半年报数据的准确性，短期内无法更正，在法定时间无法及时对外公告。”公司董事

刘定国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主要理由：“监管部门处罚事项事先告知书的影响无法判断。”公司董事李承刚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主要理由：“无法保真。”公司董事黄春华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主要理由：“根据证监会处罚字[2023]42号，公司2015年至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及虚增利润金额较大，对2023年上半年报表净资产等相关科目的余额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建议公司进行追溯调整后重新披露2023年上半年度报告（上述余额包括期初及期末余额）。”公司董事何华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主要理由：“因监管部门公布的事先告知书，无法判断半年报准确性，且半年报短期内无法更正，需尽快更正。”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未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出席会议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表决结果：0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黄志杰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主要理由：“受监管部门处罚事先告知书影响，无法确定对财务报告期初数的影响。”公司监事郭增宏先生、张伟波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主要理由：“监管部门处罚事项事先告知书的影响无法判断。”公司监事吴勤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主要理由：“受监管部门处罚事先告知书影响，无法判断半年报数据的准确性，短期内无法更正，在法定时间无法及时对外公告。”公司监事欧阳森秋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主要理由：“无法确认真实性。”

（二）公司关于前期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说明

1、导致需要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的事项

2023年8月2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4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上述告知书，公司涉及虚构自组网和雷达等业务，该等业务导致公司2015年至2020年收入、利润总额存在虚增情形。根据上述事先告知书，公司2015年至2020年虚增利润总额约11.17亿元，对2023半年报会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等科目影响较大。

2、公司未能及时对前期财务报表更正的原因

（1）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附件《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初步核算的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约143.66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0.82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总资产约2.78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24.28

亿元。”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收到告知书，公司需要根据告知书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同步对上述议案《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本次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涉及2015年至2022年共八年财务报表更正，涉及期间跨度长，需要核对的账务数据、账务资料较多，工作量较大。

(2) 告知书中涉及的自组网、雷达业务为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深圳市华讯方舟雷达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业务。该两家公司目前已无专职人员且公司总部财务人员流失严重。

综上，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收到告知书，因追溯调整期间跨度长、工作量大、人手不足等原因公司无法在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2015年-2022年八年前期财务报表的更正，无法在2023年8月31日前消除告知书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期初数据的重大影响。公司将协调人员继续推进前期财务报表的更正工作。公司对未能及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及未能按期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无法按期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风险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如无法按期披露，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公司将面临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降低股票交易频次、简称前添加“R”的风险标志措施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仍旧处于资金短缺、债务重大、诉讼执行的三重艰难困境之中，且上述三方面重压环环相扣、互为因果。因受上述三方面重压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萎缩，净利润持续大额负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未有改善；公司及子公司由于资金严重紧缺，导致未能及时偿付银行贷款、工程款、供应商货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面临较多的司法诉讼。相关诉讼的执行已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基于前述公司现状，在后续诉讼执行过程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被司法拍卖或被法院裁定抵债的风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可能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平台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